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3期(总第74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74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乡村产
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
见》.....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医生
有关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通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大事记

- 2019年11月 (3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产业扶贫的部署，加快我省乡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和农民持续增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把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产业链延伸的增值收益和就业创业机会尽量留给农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到2020年，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取得积极进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2800亿元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到6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000元以上。到2025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初步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发展重点

(一) 做大做强特色种养业。着力构建“8+N”农业产业体系，到2020年高质量建设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20个“一县一业”特色县和3000个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茶叶产业：重点抓好古茶树、有机茶基地、龙头企业及名

茶庄园、普洱茶可追溯体系、普洱茶地理标志、茶名牌培育、茶全产业链等建设，到2020年、2025年（下同）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000亿元、1400亿元以上。花卉产业：提升斗南花卉交易中心，推广绿色高效种植模式，建设现代花卉种植园，综合产值分别达到750亿元、1100亿元以上。蔬菜产业：坚持错峰化、外向型发展，优化品类结构，打造全国“南菜北运”和“西菜东运”基地，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000亿元、1300亿元以上。水果产业：发挥熟期优势，提升优势果品，建设全国高端水果基地，综合产值分别达到600亿元、1200亿元以上。中药材产业：以三七、重楼、石斛、天麻、灯盏花等为重点，发展中成药生产、天然药物提取等，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100亿元、1800亿元以上。肉牛产业：抓好云岭牛等良种推广和规模化养殖，打造全国生态肉牛生产基地，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000亿元、1100亿元以上。深度开发核桃产业，稳定发展澳洲坚果产业。促进咖啡产业精品化发展，打造区域咖啡交易中心、定价中心、价格指数发布中心。大力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甘蔗、橡胶、渔业、蚕桑、马铃薯、食用菌等产业提质增效。

(二)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深入实施绿色食品加工业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农户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引导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初加工车间等，建设一批“农字号”产业强镇。

发展主食加工业，加强天麻、铁皮石斛等食药同源食品和三七等功能性食品开发应用。

(三)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加快“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广林果、林禽、林畜、林菌、林药、林蜂、林菜等立体开发模式，发展油茶、板栗、花椒、油橄榄、仿野生药材等特色经济林。推进竹编、竹篾、桉叶油等林产品初级加工，发展人造板、竹浆造纸、松香松节油、木竹地板、木竹家具等精深加工。到2025年，全省林草业总产值比“十三五”末翻一番。

(四)壮大农村劳务产业。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与易地扶贫搬迁、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结合起来，就近吸纳农民务工。加强沪滇、粤滇劳务协作，扩大向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劳务输出。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依法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进沾益区等15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试点建设。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劳动力。

(五)做精乡村休闲旅游业。加快建设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河湖，打造乡村健康生活目的地。围绕大滇西旅游环线、沿边跨境旅游经济带、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培育一批高A级品牌旅游区、旅游小镇和休闲乡村。全面建设373个边境小康村。推广“一部手机游云南”，发展乡村旅游线上营销、线下体验。推行“明厨亮灶”工程，打造乡村放心餐饮。

(六)提升民族特色手工业。以东川区、会泽县、个旧市、石屏县等为重点区域，发展斑铜、斑锡、乌铜走银等金属工艺品产业。以丽江市、香格里拉市、鹤庆县等为重点区域，发展银器及银饰工艺品产业。以剑川县、腾冲市、开远市等为重点区域，发展木雕根雕产业。以建水县、华宁县、易门县、香格里拉市、勐海县等为重点区域，发展陶工艺品产业。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

稳妥发展景观建筑石、砚台、雕刻等石材产业。创新发展民族扎染刺绣产业。

(七)培育农村电商产业。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发展“一村一品一店”，推进乡村产品网上销售。鼓励各地区在大型电商平台建设地方特产馆。推广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益农信息社”等工程，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点。

(八)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技术培训、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推进路径

(一)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实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招商行动，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的农业企业，打造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农业“小巨人”。到2020年、2025年，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900家、1100家以上。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国有企业和平台公司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冷链物流、电子商务、普惠金融等服务。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产业。

(二)实施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到2020年、2025年，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分别达到2400万亩、3400万亩以上。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一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到2020年实现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全覆盖，建制村物流服务点覆盖率

达到60%以上。

(三) 实施载体平台搭建工程。高标准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进思茅区、开远市、芒市、元谋县等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玉溪市、马龙区、大理市、弥勒市等地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园建设。加强茶叶、花卉、果蔬、咖啡、中药材等要素市场建设, 高水平建设云南绿色食品国际合作研究中心。

(四) 实施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建设和先导区创建。推进种植业与林牧渔业融合, 发展稻渔共生、林下种养等。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 发展中央厨房、会员农业等。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 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

(五) 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围绕优势产业, 组建技术团队和工作专班, 实行1个产业有1个技术团队、1套技术支撑方案。推进绿色高产创建, 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等技术模式。研发推广适宜山坡地、小块地作业的中小型农机装备。抓实抓好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和科技特派员制度, 打造一批“星创天地”。

(六) 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载体,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 开展农业专业中高等职业教育。实施农民终身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每年认定一批省级技能实训基地。实施“十万能工巧匠”、“十万回乡创业就业能手”工程。深化新型学徒制培训, 推进校企合作。

(七) 实施特色品牌建设工程。坚持每年评选“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

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 到2020年全省“三品一标”农产品达5000个。加大对鹤庆银匠、剑川木雕匠人、华宁陶匠、昭阳建筑工、临沧家政、云嫂等劳务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

(八) 实施市场推广营销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以京津沪、粤港澳大湾区、东盟等区域为重点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抓手, 培育知名电商农产品销售大户。支持各地区建立扶贫产品目录, 做到统一规格标准、扶贫标识、组织营销。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发挥北京云南特色农产品展示中心、上海云品中心、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交易市场等作用。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海外仓”和昆明免税店。加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开通一批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四、政策支持

(一)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 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强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确保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产业项目。创新财政支持方式, 采取资本金注入、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风险补偿等方式,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落实农产品初加工和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就业补助政策。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广运用“一部手机云企贷”。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 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能贷尽贷。在贫困户自愿的前提下, 可采取合作展方式, 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的产业。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 重点支持乡村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

押物范围。

(三)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 产业发展用地涉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的予以优先保障, 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以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或用于发展小微创业园、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县(市、区), 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 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四)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鼓励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实用人才等领办创办企业、合作社等。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通过本土人才回引、定向培养、统筹招聘等方式, 为每个村培养1-2名致富带头人。支持科技人员以成果入股农业企业, 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 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牢“一切工作都要靠抓落实”的意识, 把各项任务抓紧抓好。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 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支持乡村产业加工设施装备改造升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 落实减税优惠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就业服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科技部门要从项目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支持。商务部门要积极完善乡村流通体系。文化旅

游、林草、供销等部门要推动本领域乡村产业发展。投资促进部门要做好农业招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进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其他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 提供有力保障。

(二) 强化县域统筹。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 形成县城、中心镇、中心村分工明确、功能衔接的格局。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好沪滇、粤滇扶贫协作和万企帮万村平台, 力争每个贫困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一个扶贫车间。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

(三) 强化利益联结。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 发展订单农业, 支持保底价收购、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利润分成、保底分红等合作方式。建立完善农业龙头企业绑定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对于财政支农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 允许将受益权量化给贫困户。

(四) 强化农村改革。推进完善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政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流转服务平台。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五) 强化风险防范。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认真分析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 建立信息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研判, 做好劳动保障监察,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 强化基层党建。探索在产业相近、地域相邻、资源互补的行政村之间组建联村党委或党总支。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019年12月6日, 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精神，推动健康云南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逐步建立省级统筹、权责清晰、区域均衡、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模式，不断提高我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公平享有。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强化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逐步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完善投入机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投入效益。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重点。围绕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方面重点工作，科学、合理界定省以下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整完善分担比例，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坚持稳妥推进，分类精准施策。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

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予以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格局，并根据有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三、主要内容

（一）公共卫生方面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省级统筹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与各地（州、市、县、区，下同）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按照8：2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实行省级分档分档办法，第一档为昆明市（含滇中新区），省级分担20%；第二档包括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5个州、市，省级分担70%；第三档包括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丽江、临沧8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3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85%；第四档包括怒江、迪庆2个州，省级分担90%。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为中央、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能力建设，疟疾、麻风病、登革热防治等划分为省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地地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主要包括鼠疫、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突发疫情应急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划分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救治成本等情况安排补助资金。各地地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划分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划分为上级财政事权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地财政应根据传染病疫情和防控任务，统筹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并落实防治机构和人员的保障政策。

（二）医疗保障方面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为中央、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按照8：2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分档分档办法安排补助资金。对在省级参保的大学生，省财政全额承担财政补助资金，对在州、市参保的大学生，省财政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分档分档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2. 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为中央、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对各地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和我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等扶助项目，为中央、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省财政暂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其余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分档分担办法执行。上述项目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财政事权或各地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省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各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各地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省财政事权任务的，由省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和医养结合服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卫生应急能力提升等。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中央、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

支出责任；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乡村医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员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退养事宜，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对各地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财政事权或各地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财政事权或各地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自主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对各地

给予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健康扶贫等事项，按照现行政策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我省涉及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有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照规定给予补助；继续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落实对乡村医生的补助。

明确为中央或省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各地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地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省级原则上执行国家基础标准。若中央调整国家基础标准、责任分担等政策，我省及时研究调整。我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按照既定标准执行。对于医疗救助、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中央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省级或省级授权地区自主制定标准。各地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保障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增加保障内容并提高保障标准，按照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增支部分由各地财政负担。各地在制定增加保障范围和提高保障标准的政策时，要确保本级财政可持续。

四、保障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细化措施，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强化联动，协同推进有关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着重健全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稳定可持续的筹资保障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强化保障，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各州、市要参照本方案，推进本地域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度加强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避免过多增加基层政府支出压力。各地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供给。省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并将各地落实支出责任情况纳入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涉及的各级财政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强化法治，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统一要求，及时修订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及时推动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作出规定。在今后制定及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对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予以规范，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能力建设, 疟疾、麻风病、登革热防治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按照政府投入责任, 对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改革和发展建设给予补助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共同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中央和省按照8:2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实行省级分档分担补助办法，其中，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
	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	包括碘缺乏病、燃煤污染性氟中毒、饮水型氟中毒、饮水型砷中毒、克山病防治等	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防控任务、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3. 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全省性或跨地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处置）	包括鼠疫、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疫情应急救治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省财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应急救治成本等情况安排补助资金
(二) 医疗保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和省按照8:2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实行省级分档分担补助办法，其中，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对在省级参保的大学生，省财政全额承担财政补助资金，对在州、市参保的大学生，省财政按照上述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5.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 计划生育	6.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主要包括国家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和我省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等扶助项目	国家统一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中央和省按照8:2比例分担。其中，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补助项目地方需投入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其余项目由省财政和各地财政共同承担，省级实行分档分担补助办法，第一档省级分担20%；第二档省级分担70%；第三档省级分担85%；第四档省级分担90%。省级统一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省财政按照上述比例安排补助资金
(四) 能力建设	7. 国家、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应急能力提升等	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8. 国家、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四、各地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各地公共卫生服务	各地地域内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突发卫生应急救治	地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处置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3. 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按照政府投入责任，对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各地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改革和发展建设给予补助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4. 各地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各地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乡村医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员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退休事宜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 能力建设	5. 各地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各地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信息化建设等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各地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各地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7. 各地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各地自主实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传承与创新、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各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材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现就《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现代财政制度改革方向，紧密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主要目标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实施健康云南战略，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通过改革，到2020年，逐步建立省级统筹、权责清晰、区域均衡、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不断提高我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总体框架

《实施方案》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主要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明确改革坚持的三项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主要内容”，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细化全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卫生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和各地（州、市、县、区，下同）财政事权，并对共同事权明确了支出责任和分类分级负担比例；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推进改革的三项主要保障措施；

第五部分“实施时间”，明确《实施方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四、改革内容

一是确定医疗卫生领域各级财政事权。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对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部予以明确，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各地财政事权或共同事权。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对现行划分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各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改革调整；对改革条件尚不具备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改革方案调整后，属于中央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全省性或跨地域的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和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属于中央、省级和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的主要包

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国家和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以及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属于各地财政事权的主要包括：各地地域内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应急救治、各地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各地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以及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各地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和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乡村医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员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退养事宜。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相关资金，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是明确保障标准。对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城乡居民医保等5个事项，省级原则上执行国家基本标准。我省自行实施的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奖学金补助等，按既定标准执行。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中央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省级或省级授权地区自主制定标准，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相关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三是统一地区分档并规范分档比例。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共同事权事项，省级实行分档分担补助办法。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6号）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方案》是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第一个出台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改革方案，标志着我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取得了重要进展，对进一步加快建立现代

财政制度，落实省以下各级财政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有重要指导意义，将对我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健康云南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医生有关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函请各州、市人民政府对乡村医生待遇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但截至10月30日，仍有部分州、市未及时足额拨付乡村医生有关补助资金。为确保乡村医生队伍稳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资金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90%的县、市：曲靖市陆良县、师宗县，文山州麻栗坡县，大理州祥云县，德宏州芒市；2019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50%的县、市、区：昆明市官渡区、石林县，曲靖市富源县、师宗县、罗平县，玉溪市易门县，保山市隆阳区、龙陵县，红河州元阳县，德宏州芒市，怒江州兰坪县，迪庆州维西县，临沧市临翔区。

（二）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

2018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90%

的县：曲靖市陆良县、师宗县，文山州广南县；2019年上半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50%的县、市、区：昆明市富民县、石林县，昭通市威信县，曲靖市马龙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玉溪市易门县，红河州个旧市，文山州富宁县。

二、有关要求

（一）被通报的上述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迅速整改，确保及时足额兑现乡村医生有关补助资金。整改情况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省人民政府。

（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全面梳理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认真开展乡村医生队伍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附件：乡村医生有关补助资金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乡村医生有关补助资金拨付率较低的 县市区名单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		
(一)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 90% 的县市		
州市	县市	拨付率
曲靖市	陆良县	55.62%
	师宗县	82.79%
文山州	麻栗坡县	84.43%
大理州	祥云县	81.50%
德宏州	芒市	85.65%
(二) 2019 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 50% 的县市区		
州市	县市区	拨付率
昆明市	官渡区	49.99%
	石林县	48.70%
曲靖市	富源县	43.69%
	师宗县	0.00%
	罗平县	22.99%
玉溪市	易门县	42.35%
保山市	隆阳区	35.82%
	龙陵县	35.72%
红河州	元阳县	49.53%
德宏州	芒市	12.98%
怒江州	兰坪县	27.97%
迪庆州	维西县	35.54%
临沧市	临翔区	30.64%
二、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		
(一) 2018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 90% 的县		
州市	县	拨付率
曲靖市	陆良县	0.00%
	师宗县	51.39%
文山州	广南县	86.62%
(二) 2019 年上半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率低于 50% 的县市区		
州市	县市区	拨付率
昆明市	富民县	0.00%
	石林县	44.56%
昭通市	威信县	0.00%
曲靖市	马龙区	24.50%
	陆良县	0.00%
	师宗县	0.00%
	罗平县	41.77%
玉溪市	易门县	26.02%
红河州	个旧市	42.96%
文山州	富宁县	47.62%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暂行办法》 的通知

云工信规〔2019〕2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工作,有效保护用频设台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等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省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工作,有效保护用频设台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等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和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受理并组织开展的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建立并公开投诉渠道,并指定专人接受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各类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收到的投诉,将任务下达给属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并通知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做好配合查找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根据国家和省内无线电管理法规,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在受到无线电有害干

扰时，均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干扰投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之规定，短波和卫星业务受扰可以直接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

第六条 要求干扰保护的频率和台站应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频率使用许可或无线电台执照。受干扰的频率和台站如涉及射电天文、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投诉人还应提交在工程选址前征求并采纳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的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报告。

第七条 投诉单位或个人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的投诉渠道提出无线电干扰投诉，同时提交无线电干扰投诉单（见附件）和业务受扰时的录音或录像。

民航导航、铁路调度、抢险救灾等涉及重大安全的无线电干扰，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口头提出干扰投诉，并在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材料。

第八条 投诉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干扰投诉前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并在具体干扰查找过程中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接到干扰投诉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投诉要求的，及时开展相应工作；不符合投诉要求的，应告知投诉人具体原因；投诉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投诉人予以补全。

第十条 在查处干扰过程中，相关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采取技术性手段进行排查。

第十一条 确认干扰源为合法台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带外让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协调处置。

确认干扰源为非法台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并责令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干扰查处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查处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干扰源可能涉及多个州（市）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相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开展联合查处。

第十四条 干扰查处结束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查处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投诉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当月查处干扰的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干扰查处情况进行归档分析，并每半年通报一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注：《云南省无线电业务受扰投诉暂行办法》（云工信规〔2019〕2号）已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http://gxt.yn.gov.cn>。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卫规〔2019〕2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单位：

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乙类大型医疗器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目录是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动态调整。2018年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5号）执行。

第三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及其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组织实施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州（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初审。

第六条 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受理、办理等相关活动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方便申请单位查询进度和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配置许可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

（二）具有执业许可证，并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或具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

（三）与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与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健全；

（五）符合《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标准指引》中明确的配置条件。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一式六份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并同时提交材料电子版，纸质申请材料与电子版申请材料应当一致。

第九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包括：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与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证

明材料复印件（详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标准指引）。

第十条 申请单位为筹建或在建的，纸质申请材料为：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单位设置批准书复印件，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设置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承诺在大型医用设备投入使用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的书面文件（详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标准指引）。

第十一条 申请配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上市，单台（套）价格在1000-3000万元的大型医用设备的，除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和设备主要情况介绍（包括基本情况、境外配置、使用、售价、收费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准确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和盖章。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配置设备不属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不予受理。其中，属于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指导申请单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配置；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不受理。

（二）配置申请不符合配置规划的，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补齐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单位最迟应在集中受理时间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补齐。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五）省卫生健康委不受理越级或不符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自行送达的申请材料。

第三章 配置许可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后，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分散评审、集中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专家根据配置规划和配置标准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条件、使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能力、配套设施、专科建设、临床服务需求、机构现有同类设备配备及使用等情况，依法、客观、严格、公正地予以审查评审。省卫生健康委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相关州市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到现场进行陈述及答辩，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查验。

第十六条 采用第三方评审方式的，第三方应当在专家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库。原则上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且应当为奇数。确因审查评审工作需要的，可以在专家库外请相关领域具有较高业务素质 and 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审查评审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予回避。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配置规划和专家审查意见等情况，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决定应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第十三条规定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在作出同意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配置许可结果。对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配置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取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2年内完成配置相应大型医用设备。对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设备安装复杂的设备，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可视实际情况延长配置时限，延长时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一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后，使用单位应及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进行信息登录。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采购合同复印件；
- （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三）采购发票复印件；
- （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进口设备）；
- （五）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 （六）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七）设备4R（6英寸）照片一张；
- （八）《乙类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附件2）；
- （九）《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二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医疗机构上报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

核实许可情况、购置情况、医疗机构有关信息后，完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副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配置许可证正本，并妥善保存副本备查。

第二十四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载明信息发生变化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信息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变更，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3）；
- (二) 配置单位变更信息相关证明复印件；
- (三) 配置许可证正本、副本。

材料符合要求的，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换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换发的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并在副本备注栏说明并盖章。

第二十五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遗失、损坏申请补办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办申请表（附件4）；

(二) 配置许可证损坏的，同时提交损坏的配置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材料符合要求的，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换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换发的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并在副本备注栏说明并盖章。

第二十六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失效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失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回许可证原件，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注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厅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工作制度的通知》（云卫规财发〔2013〕6号）同时废止。

注：《云南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云卫规〔2019〕2号）已在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http://www.pbh.yn.gov.cn>。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19〕2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我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与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广泛应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云南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与管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依据《公司法》《电子签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市场主体领取、下载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的政务和商务应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是指按照全国统一版式和格式记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四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电子营业执照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保障特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本级登

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全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负责全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相关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州（市）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推进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和培训。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和培训。

第三章 签发管理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库。

第八条 电子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主体登记业务系统中签发，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

第九条 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自行从电子营业执照库领取、下载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使用，采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在确认持照人身份和市场主体身份之间关系时，持照人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需对持照人进行基于个人身份等真实信息的认证或登记。

第十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多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一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领取和下载。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可自行或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对其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授权使用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等负责。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的，原下载至移动终端的电子营业执照需重新下载。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新任法定代表人需要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载有电子营业执照的移动终端丢失或损坏的，法定代表人可使用其他移动终端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原移动终端存储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市场主体、相关单位和机构充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第十四条 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出示营业执照以表明市场主体身份，或使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证明的；
- （二）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的；
- （三）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网上系统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的；
- （四）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年度报告、自主公示信息、联络员信息备案、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企业一般程序注销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和清算组工商备案的；
- （五）以市场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的；

（六）在互联网上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和链接标识的；

（七）授权相关个人、单位或机构共享、传输或获取其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

（八）以市场主体身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自助打印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

（九）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使用和提供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在下列社会公共服务活动中，需要解决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一）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的社会公共服务活动；
- （二）档案、会计、审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社会公共服务活动；
- （三）其他利用网络开展的社会公共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在下列电子商务活动中，需要解决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的，鼓励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一）设立各类网络交易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和娱乐平台的活动；
- （二）电子商务活动中交易各方认为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活动；
- （三）其他利用网络开展的电子商务活动。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可自行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可用于信息展示和需要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情形，按规定需要加盖市场主体印章的，遵其规定。市场主体对使用其自行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应下载并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亮明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

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支持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和机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领域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应用接入相关单位和机构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接入申请，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备案后，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和机构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核验电子营业执照、存储或使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及信息的，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三）符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

（四）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应当控制在自身业务体系中应用；对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出示、核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基本应用功能，不允许额外收取市场主体使用费用；

（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共享、传输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应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市场主体授权同意；

（六）支持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机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可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可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照人相关信息。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加载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二维码和条形码，为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专用码。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机构在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依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未经市场主体同意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和非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不得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如有违反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19〕3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工作，省局制定了《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指申请人通过“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APP进行身份认证后,在线申请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等业务,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核、公示、发照和归档的登记方式。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不改变个体工商户登记的法定条件、程序、管辖、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全省行政区划内申请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均适用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适用本办法:

- (一) 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件的;
- (二)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电子商务登记的;
- (三) 组织形式为家庭经营的;
- (四) 经营者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的;

对不适用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按原登记模式向登记机关提交纸质材料申请登记。

第四条 登记机关在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

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的同时,应当继续保留窗口登记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登记方式。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申请人可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手机APP提交登记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在手机APP上通过本人所持居民身份证、人脸识别校验及个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并设置数字签名密码;申请人和经营者不是同一人的,经营者需进行实名认证和设置数字签名密码。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需要由有权签字人通过数字签名密码进行电子签名。申请人为经营者本人的,由经营者进行电子签名,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和经营者都要进行电子签名。

第八条 申请人按照手机APP提示要求填写登记信息,并对自动生成的电子申请材料进行核验,由全部有权签字人加具电子签名后提交,即视为其认可该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全部内容。

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的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经营场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申报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对通过手机APP提交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

办”制。

登记机关收到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审核结果反馈到申请人手机APP首页，并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请人预设手机号码。

第十一条 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准予，颁发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取得电子营业执照后需要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可向登记机关窗口申请发放纸质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过手机APP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持有原纸质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缴回纸质营业执照。

对持有的纸质营业执照遗失、损毁无法缴

回的，申请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声明作废。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纸质登记文书档案管理。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申请人通过虚假实名认证、提交虚假电子申请材料骗取全程电子化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19〕1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规范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维护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有效保护和利用不动产登记档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动产登记有序开展，省自然资源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和《不动产登记资

料查询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经厅党组会审查通过，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维护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利用不动产登记档案，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登记档案，是指在登记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包括：

- （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
- （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登记原因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询问、实地查看或调查、公告等形成的审核材料；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复函、意见以及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依法应当保存的材料等。

第四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在人员配备、档案库房、查阅室建设及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当依法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档案完整与安全的义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档案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全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管理和监督。各县（市、区，含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具体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接受上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 （二）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等；
- （三）加强不动产登记档案形成过程的管理，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连续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八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制作档案专用章，配备专职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掌握档案管理专业知识，熟悉不动

产登记档案管理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 做好档案的整理、登记、统计等基础工作，熟悉库藏档案情况；

(三) 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不动产登记档案安全；

(四) 做好档案的科学管理、利用和保护等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对档案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档案管理能力素质和水平。

第十一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保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实行 AB 岗岗位设置，每个岗位做到不断岗、不脱岗。档案管理人员工作调动时，应当做好业务交接工作。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当在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集中统一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应当收集、整理登记资料，并及时、完整地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对移交归档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和准确进行审查核对，符合归档要求的，应予签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补充完整后予以接收归档。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当字迹工整、内容规范、图形清晰、数据准确，符合档案立卷归档的要求。手工填写的应当使用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碳素墨水、蓝黑墨水等耐久材料书写。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立卷宜采用 1 件 1 卷的原则，即每办理 1 件不动产登记所形成的材料立 1 个卷。

不动产登记档案卷内文件应当排列顺序，编页码，制作卷内文件目录和备考表。卷内文件目录放在卷首，卷内备考表放在卷尾。

不同年度、不同类别的案卷分别排列，分别编号。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当逐步电子化，不动产登记电子登记资料应当通过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进行管理、开发和利用。

第十八条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接收的档案资料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的要求，进行规范化整理，建立数据间有效关联。

第四章 档案的保管

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当保存于符合档案安全保护要求的专用库房，并配置必要的档案保管设施。使用密集架保管不动产登记档案，使用专门图柜保管房屋平面图、地籍图等图纸资料，并保持标准的温湿度，做到防火、防水、防盗、防尘、防光、防霉、防潮、防虫、防高温、防有害气体等“十防”，保证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完整、安全。库房内应当干净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第二十条 电子档案资料应当进行实时备份和异地保存。不动产登记簿、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图等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实行异质备份保管。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台账，对档案的接收和移出、保管数量、销毁等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登记和统计，严禁不动产登记档案散失和外泄。

库藏不动产登记档案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清点核对，做到账物相符。对破损或者变质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的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除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人员

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登记档案存放区。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和定期，具体分类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及权籍图应当永久保存。不动产权籍图包括宗地图（界址图）和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登记原始档案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整理后归档保存和管理。

已有电子介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纸质不动产登记原始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为注销之日起五年：

- （一）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注销的；
- （二）查封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的。

第五章 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做好登记档案资料的移交和整理，按照齐全完整、准确可靠、基准一致、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要求，将现有分散存放、介质不同、格式不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规范整合，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依法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的原则，为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提供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服务。

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对外查询与利用，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查阅管理制度，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

因工作需要查阅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查阅不动产登记档案应在查阅室进行；

（二）不得将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带离查阅室，不得拆散、调换、抽取、撕毁、污损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

（三）严禁私自复印、抄录和拍照，确因工作需要需复印和抄录的，需说明使用目的，并经不动产登记机构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申请查阅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承诺不将查阅获得的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登记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不泄露查阅获得的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登记信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对归还的档案应当当面检查、清点，确认无误后方将档案入库。发现拆卷、涂改、圈划、撕页、抽换、损坏、丢失等，应当及时报告不动产登记机构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共享范围、内容、方式等，推进登记资料信息共享应用，为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以权证内容为主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

在数据共享过程中，要确保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

2019年11月

11月4日 4—5日，陈豪率队深入普洱市澜沧县，向边疆民族地区党员干部群众宣传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检查指导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对中医药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我省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等工作。

省委政法委召开2019年第2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次推进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回头看”云南省情况反馈会以及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研究部署当前政法重点工作。张太原主持会议。任军号、侯建军出席会议。

诞生于哈尼梯田农耕文明中的《哈尼古歌》在中央党校登台演出。宗国英、王树芬观看演出。

11月5日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高道权出席会议。

11月6日 第七届云南省道德模范座谈会在昆明举行。陈豪等会见受表彰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表示热烈祝贺，并致以崇高敬意。王子波参加会见并在座谈会上讲话。赵金、刘慧晏、李玛琳、徐彬、韩梅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陈豪在昆明会见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云南

获奖选手及全省技能人才代表。李小三、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合作暨全球采购主题推介活动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行。阮成发，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全国政协常委、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创会主席、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尼泊尔工商业与供应部部务秘书阿瑞尔，斯里兰卡驻华大使科迪图瓦库，缅甸驻华大使苗丹佩相继致辞。张国华主持推介活动，杨杰，英国利物浦市副市长葛睿等出席。

11月7日 省委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会议强调，要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秦光荣案为镜鉴，坚定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彻底清除秦光荣严重违纪违法对云南政治生态造成的恶劣影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好地推动云南各项事业健康发展。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王子波出席大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中直机关在滇领导，担任过正省级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出席大会。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一行。刘慧晏、董华、杨杰参加会见。

11月8日 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子波出席，李江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在昆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领导、住昆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复星国际董事长郭广昌一行。程连元、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

8—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进中央副主席王刚率民进中央调研组在我省开展“不忘

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调研。李玛琳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11月11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听取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情况汇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工作。

11月12日 12—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云南调研。阮成发、程连元、和段琪、韩梅陪同调研。

阮成发主持召开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市场导向，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早日将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成世界独一无二的旅游胜地。王显刚、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堵截“金三角”地区毒品入境工作现场会在普洱市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9年“三区三州”职业技能大赛在云南技师学院开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和良辉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12—15日，和良辉赴丽江市、大理州、楚雄州调研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督查水利部质量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向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和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代表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第十九届中越（老街）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在越南老街省金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李玛琳出席边交会开幕式并会见越南代表团成员。

11月13日 第二十五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

议。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参加会议。

13—14日，宗国英深入澜沧县就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调研，并指导工作。

11月14日 2019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文化旅游推介会在昆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雒树刚出席，阮成发作推介。萨摩亚、泰国、汤加、库克群岛、捷克、老挝、斐济、柬埔寨、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政府官员及旅游部门负责人，柬埔寨、马来西亚、缅甸、越南驻昆总领事，我国外交部、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负责人，各省（区、市）代表团团长，国际旅游组织、国内外企业代表，云南省王予波、赵金、杨福生、陈舜、何波、杨杰出席推介活动。

14—16日，宗国英到普洱市调研，入户走访挂钩贫困户，看望驻村干部，并就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11月15日 2019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开馆仪式暨“中国—太平洋岛国旅游年”闭幕式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中国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雒树刚，阮成发，萨摩亚旅游部部长萨拉·法塔·皮纳蒂出席仪式并致辞。萨摩亚、泰国、汤加、库克群岛、捷克、老挝、斐济、柬埔寨、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政府官员及旅游部门负责人，柬埔寨、马来西亚、缅甸、越南驻昆总领事，我国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省（区、市）代表团团长，国际旅游组织、国内外企业代表，云南省王予波、赵金、程连元、杨保建、陈舜、何波、杨杰出席。

“山水相依·命运相连”澜沧江—湄公河文化旅游交流暨中老柬历史古迹自驾游活动在昆明启动。中国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雒树刚，阮成发出席并致辞。老挝万象市副市长兼计划投资厅厅长冯空·邦纳翁、柬埔寨旅游部副国务秘书贺萨伦分别致辞，老挝琅勃拉邦副省长翁萨南·泰帕常出席活动。中国旅游集团总经理杜江，云南省赵金、陈舜出席。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旅游集团总经理杜江一行。陈舜、杨杰参加会见。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在昆明举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授旗训词精神汇报演练，全面检验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成果。和良辉出席活动并讲话。

11月17日 17—19日，和良辉率队深入德宏州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等地，就殡葬改革、养老服务体系、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等进行现场调研，并对项目推进情况作出安排部署。

11月18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发挥特色优势，精准聚焦主业，狠抓措施落实，扎实推动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迈出坚实步伐；要加快普洱茶品质区块链追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全力抢占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制高点。宗国英、董华、陈舜、张国华、杨杰出席会议。

陈舜在昆明会见卓莓公司全球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田仁杰先生一行，并代表省政府与卓莓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

11月19日 四川省党政代表团来滇考察。20日，两省在昆明市举行云南·四川深化交流合作座谈会，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并讲话；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阮成发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双方合作情况。四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宁与宗国英代表双方签署《经济社会发展合作行动计划（2019—2021年）》。自贡市与昭通市签署《携手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合作框架协议》。两省有关部门分别签署《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合作协议》《电力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文化旅游合作协议（2019—2022年）》《中医药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四川省政协副主席、凉山州委书记林书成，云南省刘慧晏、李文荣，两省有关州（市）和部门负责人，部分中央在川企业负责同志参加考察或座谈。

阮成发率队调研昆明文旅项目建设、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智慧旅游和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建设运行等情况。主持召开全省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在云南经

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重要地位，一手抓线上智慧化提升，一手抓线下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入推进“整治乱象、智慧旅游、无理由退货”旅游革命“三部曲”，全力推动云南旅游产业发展实现质的飞跃。宗国英、陈舜、杨杰参加调研并出席会议。

11月21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坚持目标标准，聚焦短板弱项，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政策举措和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打赢年度脱贫攻坚战，为脱贫攻坚全面收官打下坚实基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讲话，王子波、李小三、刘慧晏、冯志礼、纳杰、陈舜、杨嘉武、杨杰出席会议。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秦光荣案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以良好的政治生态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阮成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非中共党员副省长参加。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去冬今春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今冬明春防灭火任务，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2日 省委常委班子召开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秦光荣案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省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以良好的政治生态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为主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深刻的党性分析，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加强省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的措施。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参加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各民主党派中央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研讨暨2019年度成果会商在昆明举行。全国人大常委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介绍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经验做法，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邹晓东主持会议并对做好下一步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提出要求，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洪天云介绍国家脱贫攻坚最新部署、整体进展及工作重点。各民主党派中央分管副主席，中央统战部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对口省区党委统战部和扶贫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陈舜代表云南省致辞，纳杰、李正阳出席。

云南省计生协改革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省计生协、省级相关部门与在滇调研计生协工作的中国计生协调研组，围绕计生协组织机构、人员配置、队伍建设、组织保障、服务活动内容等进行座谈交流。李玛琳主持会议。

11月24日 11月24日至12月3日，阮成发率云南省政府代表团访问尼泊尔、泰国和马尔代夫。

11月25日 陈豪率队到富滇银行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信念、树立信心、加快发展，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宗国英、刘慧晏参加调研。

民进中央2019年参政议政年会在昆明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王予波致欢迎辞。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主持开幕式。杨保建、李玛琳参加。

任军号深入昆明市公安机关调研“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开展情况，并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座谈，听取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改进作风、执法办案、服务群众

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11月26日 陈豪率队到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主业、融合发展，做精专业、严控风险，不断深化国企改革，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提升企业的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刘慧晏、王显刚参加调研。

陈豪在昆明会见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斯泽夫、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敬桢。宗国英、刘慧晏参加会见。

26日18时左右，由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云凤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安石隧道出口发生突泥涌水，导致现场13名作业人员被困。接到事故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组织力量，全力救援被困人员，把挽救生命放在第一位。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任军号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召开省属国企负责人座谈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1+1+X”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地并取得更大发展，加强和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工作，推动全省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宗国英出席并就下步工作提出要求。

11月2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陈豪主持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在云南全面落实落地，努力实现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李江、宗国英、李小三、张太原、冯志礼、和段琪等先后发言交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前期调研成果，提出贯

彻全会精神的意见和建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27—28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组赴滇，就修改企业破产法、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率队调研。调研期间，陈豪与徐绍史就人大工作进行交流。27日，调研组在昆明召开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健全金融法律体系调研座谈会。宗国英作工作汇报，王树芬主持。

11月28日 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老挝工业与贸易部部长、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开玛妮·奔舍那出席会议并致辞。会前，陈豪会见开玛妮·奔舍那一行，并一同参观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机制15周年成就展。刘慧晏主持会议。云南省张国华，老挝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肯通·西苏翁作主旨发言，并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纪要》。

陈豪在昆明会见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一行。宗国英、刘慧晏参加会见。

全省脱贫攻坚整改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作工作部署。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宗国英应邀作专题报告。和段琪主持学习并讲话。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和段琪主持会议。任军号列席会议。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前来参加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暨高端智库论坛的老挝驻华大使坎葆一行，老挝驻昆总领事坎潘·翁桑迪参加会见。

11月29日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王予波传达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30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双拥办主任会议精神。杨春光、和良辉、黄天杰等军地领导出席。

陈豪在昆明会见印度驻华大使唐勇胜一行。

张国华，印度驻广州总领事高士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孙宏斌，成都会展旅游集团董事长、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董事长邓鸿一行。刘慧晏、任军号参加会见。

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罗文主持。宗国英向会议介绍云南桥头堡建设情况及提请会议研究协调事项。

29—3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兰坪县召开中央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央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国强，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李玛琳出席会议。

11月30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诺罗夫率领的印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尼泊尔、土耳其、斯里兰卡、阿富汗、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蒙古、亚美尼亚、巴基斯坦等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使节及有关代表一行。程连元、刘慧晏、李玛琳参加会见。

川滇两省人员联合巡查长江上游（金沙江）保护治理工作。12月1日，双方在四川攀枝花召开专题会，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巡查督查制度、联合执法机制、河（湖）长制技术会商制度、信息共享机制、生态补偿机制、公众参与监督机制等进行讨论交流。和良辉在会上倡议，除了联合巡查外，川滇两省间还应建立交叉巡查机制，相互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将川滇跨省河（湖）长制度落到实处。

首届云南环境与健康论坛在昆明举行，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围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增进群众福祉进行交流研讨。李玛琳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龚建明讲话，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张宽寿主持开幕式。

李玛琳到昆明市南屏街广场看望慰问开展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的省、市防艾工作人员，参观防艾工作成就展，并对进一步加强防艾宣传教育工作提出要求。